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朱芳嫻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726

傳真: (02)29681340

電子信箱: AT03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30259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HGM7GM)

主旨:函轉「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1份,112學年度第2 學期申請自113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請惠予轉知符合 資格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113年2月5日府教國字第1130011146號函辦理。
- 二、申請方式:旨揭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請至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整合系統網站提出申請:
 - (一)https://cas.kinmen.gov.tw/EducationStudent/#/pages/login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
 - (二) 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113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
 - (三)可透過加入官方LINE (搜尋"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或搜尋LINE ID "@725e juze")點選"我要申請"進入上述網頁。





三、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經複 核後,錄取名單公告於該府教育處網站,並可透過獎學金 申請網頁查詢自身是否錄取,不另行通知。

四、獎學金相關訊息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該府教育處國教科李盈小姐(電話:082-325630#62481)。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電 2024/02/07文文 交 10 2023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